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第九期

2018 年 12 月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安正法訊每月初出刊

### 目錄

壹、【時事法評】現金逐出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簡介釋字 770 號.....	1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5
一、行政函釋 .....	5
(一)經濟類：公告訂定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 .....	5
(二)證期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	6
(三)金融類：訂定信用卡特約商店受託代收款項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之規定 .....	6
(四)交通類：初考領機車駕駛執照駕駛人安全講習新增 30 分鐘機車防禦駕駛教學課程 .....	7
(五)衛生類：「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8
二、最新修法 .....	9
總統令修正「就業服務法」 .....	9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18
“掃黃打非”工作舉報獎勵辦法 .....	18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現金逐出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簡介釋字 770 號

文/陳以蓓律師

選舉與公投的激情過了以後，大法官在釋字 748 號留給學界與社運人士的難題還沒解決，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30 日馬上又出爐了【企業併購法現金逐出合併暨股東及董事利益迴避案】，宣告 104 年修正前的企業併購法的規定違反了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

本次釋憲案的緣由在於，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禮公司)持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固公司)70 萬股，但台固公司在 96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同年 12 月 28 日與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公司)合併，由台信公司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8.3 元的價格吸收合併台固公司，合併後台信公司又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台固公司)。玉禮公司其名下的股份在台固合併案時，遭轉換為現金 581 萬元，玉禮公司先提起返還股票之訴，要求取得新台固公司應分配受合併消滅之股東股票，爾後玉禮公司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34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聲請釋憲。

案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第 770 號解釋，其指出，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而按「合併」是為企業尋求發展及促進經營效率之正當方式之一，立法者就此，原則上有相當之立法裁量權限，使企業得以在維護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下，進行自主合併。惟倘企業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併之內容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影響甚大，諸如以強制購買股份之方式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股權，或使依照 104 年修法前之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規定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就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權衡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周全保障，及企業尋求發展與促進效率等考量，立法者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以及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準此，大法官在此號解釋認為 104 年修法前之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18 條第 5 款之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觀其法條前後，於當時對於受現金逐出的股東有「利害關係資訊不足」與「救濟管道不足」之兩大缺點，故同意本案聲請人即玉禮公司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應命原因案件中合併存續之公司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8 項至第 12 項規定辦理。

本次釋憲個案的背景源自於尚未有如 104 年修法後第 12 條就股東主動請求收買之情形，其公平價格已設有較為完整之保障機制，於個案救濟部分，可參照其部分規範進行補償；而這次的釋憲，也透露了兩點玄機：

(一)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的企業併購法，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的合併而喪失股權的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的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及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等資訊，同時未確保股份購買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價公平性，設置有效的權利救濟機制，故合併案異議股東也可以依照現行的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至法院向合併案公司聲請股份公平價格收買之裁定。

(二)以目前的現行法以觀，大法官解釋理由書亦在末段提出一點，其認為目前法院裁定「公平市價」之機制，僅適用於股東主動請求收買股票之情形，並不適用於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不願被逐出，然卻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因此似仍有「救濟管道不足」的存在空間，顯然現行企業併購法就此等部分，均未臻妥適，亦難認受折算市價、且未發動主動收買請求權之未贊同合併股東，依照現行受現金逐出的程序有完足的受到財產權的保障。準此，之後企業併購法在此少數股東拒絕現金逐出有無其他的保障機制，仍值得觀察。

雖然於新聞稿中大法官書記處處長王碧芳強調，這並不是指企業併購法違憲，而是當時玉禮公司適用的舊法規範不足而違憲，因此要保障玉禮公司的救濟管道。然而，本件釋字確實仍點出了目前企業併購法仍有不足之處，而該未妥善保障少數股東的不足之處將如何解決、得否一併適用主動收買或其他制度，則就須看修正完公司法的商業司能否加緊跟上大法官的眼界與腳步了。

#### 附錄：釋字 770 號解釋文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金……作為對價之行為。」以及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然該法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聲請人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應命原因案件中合併存續之公司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8 項至第 12 項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經濟類

公告訂定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53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 213 期 50546-50547 頁

主旨：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二、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

(一) 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二) 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一百人。

三、自一百零八年會計年度起，符合前點規定之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認。

四、關於財務報表非曆年制之公司，其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於一百零八年度期間者，為前點所稱之「一百零八年會計年度」。

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公告。

## (二)證期類

證券期貨相關事業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25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 210 期 49829 頁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 228-1 條 (107.08.01)

全文內容：一、證券商、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三)金融類

訂定信用卡特約商店受託代收款項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之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410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 228 期 53900 頁

相關法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 條（103.09.12）

- 全文內容：一、信用卡特約商店登記為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者，可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規費、稅捐與罰鍰及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服務費。前揭代徵收及代收可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
- 二、持卡人以信用卡進行前開代收款項之交易時，產生相關爭議或交易糾紛，發卡機構應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三條規定協助持卡人解決。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四)交通類

初考領機車駕駛執照駕駛人安全講習新增 30 分鐘機車防禦駕駛教學課程。

發文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 107013311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第 24 卷 222 期 53025-53026 頁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一、實施目的：為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機車防禦駕駛意識及觀念，確保行車安全。

二、實施對象：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施以發照前之臨時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講習內容：新增 30 分鐘機車防禦駕駛教學課程。

四、實施地點：本局各區監理所（站、分站）。

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五)衛生類

「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發文單位：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7196227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相關法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106.01.26）

主 旨：「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  
實施。

依 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  
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  
支付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  
等級為 7 至 8 級者，且為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主要  
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個案，如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為減輕  
家庭照顧者負荷及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得申請喘息服務，不  
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不予給付喘息服務之限  
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最新修法

### 總統令修正「就業服務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31 號令修正  
發布第 5、24、40、46、54、56、65~68、70 條條文

第 5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4 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

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

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
-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 54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 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56 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第 65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66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 6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 68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第 7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八款規定。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掃黃打非”工作舉報獎勵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獎勵舉報涉及“掃黃打非”有關非法活動（以下簡稱“有關非法活動”）的有功人員，規範全國“掃黃打非”舉報獎勵制度，推動“掃黃打非”工作深入開展，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和地方各級“掃黃打非”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以下簡稱“‘掃黃打非’部門”），對舉報人員以書面、來訪、電話、電子郵件、互聯網或者其他形式，舉報涉及“掃黃打非”的有關非法活動，經查證屬實並依法作出處理後，按規定對舉報有功人員給予獎勵。

**第三條** 向各級“掃黃打非”部門提供線索並形成“掃黃打非”部門掛牌督辦案件的有功人員，按本辦法予以獎勵。

#### 第二章 舉報獎勵範圍與標準

**第四條** 舉報下列非法行為屬於本辦法獎勵範圍：

- （一）出版、製作、印刷、複製、發行、傳播、寄遞、儲運含有下列違禁內容的出版物（含網路出版物）行為：
1. 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2. 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
  3. 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4.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
  - 5.宣揚邪教、迷信的；
  - 6.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
  - 7.宣揚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
  - 9.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
  - 10.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 (二) 出版、製作、印刷、複製、發行、傳播、寄遞、儲運淫穢出版物(含網路出版物)、印刷品及相關資訊的行為；
- (三) 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以及其他作品，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
- (四) 擅自印刷、複製、出版或大量寄遞、儲運他人及相關企業、單位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出版物的行為。
- (五) 未經批准，擅自設立出版單位或者擅自從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發行業務，擅自從事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的編印、發送活動。
- (六) 偽造、假冒出版單位或者報紙、期刊名稱出版出版物及設立網站。
- (七) 擅自印刷或者複製、發行境外出版物，非法進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攜帶有違禁內容或超出個人自用數量的境外出版物入境。
- (八) 買賣書號、刊號、版號及相關許可證書的行為。
- (九) 淫穢色情網站、用戶端和其他網上淫穢色情資訊；利用網路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交平臺、即時通訊工具、網路存儲及存儲介質等方式製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淫穢色情資訊。

(十) 製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損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暴力、兇殺、恐怖、賭博的出版物、網路出版物、印刷品以及相關資訊。

(十一) 製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危害社會公德、公序良俗，違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內容低俗、庸俗、媚俗的出版物、網路出版物及相關資訊。

(十二) 因出版物（含網路出版物）和印刷品內容問題，可能影響意識形態安全或引發社會不穩定因素的線索。

(十三) 假報刊、假記者站、假記者以及製作、傳播假新聞的違規違法行為。在互聯網上假冒新聞媒體、新聞網站和新聞記者，打著輿論監督名義進行詐騙、敲詐的行為。

(十四) 新聞出版單位及從業人員涉及新聞出版相關工作的違規違法行為。

(十五) 利用網路平臺和相關管道，針對境內推銷、傳播有違禁內容的境外出版物及相關資訊行為。

(十六) 其他可能影響意識形態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涉“黃”涉“非”問題。

**第五條** 舉報獎勵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有明確的舉報物件、事實及相關證據。
- (二) 舉報內容經相關“掃黃打非”部門核查確認，屬於第一舉報人。
- (三) 舉報內容經查證屬實並依法作出處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舉報獎勵範圍：

- (一) “掃黃打非”部門工作人員及其委託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舉報。
- (二) 屬於申訴案件的舉報。
- (三) 侵權盜版等行為的直接利害關係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舉報。
-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

**第七條** 對舉報有功人員的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對於一般舉報有功人員，舉報非法出版活動（含網上網下）按照每案所涉及出版物（包括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經營額的 2% 以內的獎勵金予以獎勵（個案獎勵金不超過 60 萬元）；不能核實經營額（違法所得）或經營額（違法所得）低於 5 萬元的，視案件情況給予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獎勵。
- (二) 舉報非法出版活動的生產、經營和運輸等設備的，按每案罰沒款 10% 以內予以獎勵；如未能形成罰沒款，可按沒收設備依法拍賣所得的 5% 以內予以獎勵（上述個案獎勵金均不超過 60 萬元）；經核算，獎勵金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標準予以獎勵。
- (三) 舉報非法光碟生產線非法複製光碟的，按照每條生產線 10 萬元至 20 萬元予以獎勵；舉報正規光碟生產企業未經授權擅自複製光碟，按照 1 萬元至 10 萬元的獎勵金予以獎勵；舉報集成燒錄生產盜版光碟的，按本條第二項執行。
- (四) 舉報製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淫穢色情、兇殺暴力等違禁內容以及其他校園欺凌、自殺自殘、虐童施暴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公德的網站、用戶端以及網路社交平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即時通訊工具、網路存儲及存儲介質等，舉報物件被依法處理，或有害資訊被刪除後，給予舉報人 1000 元獎勵；對形成行政處罰案件的，給予舉報人 1000 元至 5000 元獎勵；對形成刑事案件的，給予舉報人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勵；對提供重大違法案件線索、為打擊網上違法犯罪行為做出重要貢獻的，每條給予 2 萬元至 5 萬元獎勵。

- (五) 舉報新聞敲詐、假新聞、假媒體、假記者站、假記者，擅自設立或者偽造、假冒出版單位的，給予 1000 元獎勵；對形成行政處罰案件的，給予舉報人 1000 元至 5000 元獎勵；對形成刑事案件的，給予舉報人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勵。
- (六) 舉報買賣書號、刊號、版號及許可證書等新聞出版相關工作違法違規行為的，按本條第五項執行。
- (七) 舉報擅自印刷或者複製、發行境外出版物，非法進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攜帶有違禁內容或超出個人自用數量入境的；舉報利用網路平臺和相關管道，針對境內推銷、傳播有違禁內容的境外出版物及有關資訊的，給予舉報人 1000 元的獎勵，形成行政處罰及刑事案件的，每案給予舉報人 1000 元至 1 萬元的獎勵。
- (八) 舉報反映出版物（含網路出版物）、印刷品及相關資訊內容存在問題，可能影響意識形態安全或引發社會不穩定因素的，給予舉報人 1000 元獎勵；形成行政處罰和刑事案件的，每案給予舉報人 1000 元至 1 萬元的獎勵。
- (九) 舉報反映影響意識形態安全和文化安全的其他涉“黃”涉“非”問題和線索，並對妥善處置工作發揮重要作用、取得良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好社會效果的，給予舉報人 1000 元至 1 萬元的獎勵。

(十) 舉報的有關非法活動被列為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掛牌督辦案件，或有其他特殊重大貢獻者，獎勵金可以報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審批後適當增加，最高不超過本辦法規定的獎勵金額上限。

(十一) 一人向不同的“掃黃打非”部門舉報同一非法行為的，只能獲得一次獎勵；兩人以上先後舉報同一非法行為的，獎勵第一舉報人；兩人以上共同舉報同一非法行為，由受理舉報的“掃黃打非”部門確定獎勵金額後舉報人自行協商分配，協商不成的，獎勵平均分配。

### 第三章 舉報獎勵程式與監督

**第八條** 舉報獎勵部門應在查證屬實、案件作出行政處罰或刑事立案、刪除有害資訊後 30 個工作日內，告知符合本獎勵辦法規定的舉報人是否接受獎勵及接受獎勵程式。

舉報人在接到獎勵通知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按照舉報獎勵金發程式，填寫舉報獎金發放單，由本人簽字，並附上本人身份證影本及本人銀行帳號寄回發放獎金實施部門。獎金發放相關資料由“掃黃打非”辦公室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嚴格保密，財務核銷手續需保留相關簽報影本及獎金發放對應證明。

**第九條** 對舉報有功人員的獎勵金，由受理舉報的“掃黃打非”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放。

**第十條** 嚴格為舉報人保密，未經舉報人同意並經主管領導批准，不得公開舉報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資訊，違者依法依紀追究相關單位和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任人的責任。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對舉報人員進行打擊報復，違者依法依紀追究其責任。

**第十一條** 基層“掃黃打非”網格員、志願者等舉報本網格內涉及“掃黃打非”相關線索的，納入舉報獎勵，具體要求及獎勵標準由地方“掃黃打非”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制訂。

**第十二條** 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舉報獎勵，按照本辦法執行。如屬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不予獎勵。

**第十三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掃黃打非”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依據本辦法，會同財政廳（局）及有關部門制定本地區的舉報獎勵辦法，安排經費用於獎勵舉報有功人員。有關辦法報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備案。

**第十四條** 各級“掃黃打非”部門會同財政部門，制定獎勵資金使用辦法，確保專人負責、專款專用、專賬核算，獎勵經費的使用由同級財政部門負責監督，審計部門予以審計。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18日由全國“掃黃”工作小組辦公室、新聞出版署、財政部、公安部、國家版權局聯合發佈的《對舉報“制黃”、“販黃”、侵權盜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動有關人員獎勵辦法》同時廢止。